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

山阳区法院

聚焦执行流程节点规范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有效整合司法资源,优化执行模式,助力山阳区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山阳区法院案件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法院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节点规范化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切实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在一起雷某与焦作市某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经山阳区法院判决,被告焦作市某超市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雷某购物款并支付赔偿。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雷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接到执行案件申请后,根据“操作指引”的要求,法院对所接收申请材料当天

审查,符合条件的于当天立案,同时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并将立案相关情况采用短信方式告知申请执行人,案件随即流转进入执行阶段。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指挥中心事务集约团队专员在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启动网络“四查”,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并根据繁简分流标准随机分配案件承办人。

由于该案件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案件承办人立即联系焦作市某超市有限公司负责人,通过电话多次协商和实地调查走访,告知其如果不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将对其公司依法采取纳入失信高等强制措施。最终焦作市某超市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款项,案件立案两天顺利执结。

博爱县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 助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

本报讯(记者王冰)“感谢检察官的监督,我们终于可以放下包袱了!”近日,山东某药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向博爱县检察院打来电话,对检察官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表示感谢。

今年6月,博爱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于2021年8月29日对山东某药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非法药品”立案调查。检测报告作出后,药品中不含醋酸泼尼松等违禁品,不符合立案标准。然而3年过去了,公安机关迟迟未作撤案处理。

为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10月10日,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民营企业的刑事“挂案”进行全面排查,通过建立台账、

逐案跟踪、完善机制,彻底清理涉企刑事“挂案”。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办案干警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能力和水平,避免出现新的“挂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工作。通过全面排查涉企刑事案件,查清底数,建立台账。截至目前,5件“挂案”已全部清理完毕,均依法作出撤案处理。

为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该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了《关于涉企刑事案件信息通报的规定》,对涉企刑事案件的范围、诉讼节点、办理状态、案件搁置原因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

中站区检察院 通城市排污之“堵” 还群众美丽宜居

本报讯(记者王冰)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守护绿水青山的征程中,中站区检察院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初心使命,成功破解了一起长期困扰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难题,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与居民生活质量。

今年6月,中站区检察院在“检察为民”专项活动中发现,在怡光路以东新园路两侧,由于缺乏必要的污水管网设施,该区域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绿化带,形成大面积黑臭水体,散发刺鼻气味的同时严重污染了生态环境,导致周边树木枯萎,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

污水管网建设是看不见的“里子”工程,关系到市容环境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面对新园路生活污水排放难题,该院主动出击,立即立案调查。经过调查核实,发现该处污水自衡苑路旁的居民区流出,流经新园路两侧,形成一

条长约2.1公里的蜿蜒泥沼沟。由于相关部门对接不畅,导致该区域缺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针对这一情况,该院立即向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要求其尽快解决黑臭水体污染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污水管网设施的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与多个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申报专项资金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推动了新园路污水管网项目的顺利开工。同时,还通过“回头看”对整改效果进行持续评估,确保该区域污水溢流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污水不再横流,空气变得清新,我们的居住环境终于变好了。”在整改“回头看”的现场,附近一位居民感慨地说。如今,随着新园路部分排水管网项目的顺利完工并投入运行,周边环境和市容市貌得到了显著改善。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巡回审判进校园 普法学法“零距离”

博爱司法机关联合开展校园庭审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博爱县法院、博爱县检察院共同到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开展校园庭审活动,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对一起涉嫌非法拘禁罪的案件进行审理。该校150余名师生旁听庭审,“沉浸式”体验了一堂敬畏法律、守护校园安全的法治公开课。

此次校园巡回审判庭庭审活动,由博爱县法院院长谷同飞、博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有清分别担任审判长和公诉人参加庭审。庭审过程中,合议庭成员分工明确,有序组织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环节,引导控辩双方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辩论和陈述。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有序高效,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庭审现场秩序井然,在座师生“零距离”感受了司法权威,直观感受犯罪行为给自身、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特别是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说:“各位同学,一定要珍惜你们来之不易的学习时光,努力学习,争取做一个对社会、对国家、对家庭有益的人……”

时,师生们表情凝重,感受到了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走好人生之路,才能拥抱美好的明天。

庭审结束后,谷同飞又结合案情进行法治宣讲,以非法拘禁罪概念与构成要件进行讲解和说法。同时,他还就电信诈骗,出租、出借、出售“两卡”犯罪进行法律解释,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涉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提醒大家不要受到不法分子的蛊惑,随意出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从而因为蝇头小利悔恨终生。同时,告诫师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在心中筑起法律的堤坝,学会分析、辨别和自我保护,远离犯罪,走好青春每一步。

“此次巡回审判进校园的法治宣传非常好,让师生直观感受庭审的庄严肃穆,增强对法律的敬畏,提高法治素养。”该校负责人说。师生们也纷纷表示,此次旁听庭审让他们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意识到出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的风险,学会保护好自己,不上当受骗,也不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图①② 校园庭审活动现场。石朴 摄



送法入校不停歇 护航青春助成长

沁阳法院走进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沁阳市法院少审家事团队先后走进沁阳市实验小学、沁阳市实验中学、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沁阳市第十二中学、沁阳市第十三中学、紫荆中心小学、赵寨小学等学校,

以“学法知法守法 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为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少审家事团队法官及工作人员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校园欺凌、国家安全教育、扫黑除恶等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向大家详细解

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生动剖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学

生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和违法行为,远离犯罪、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贴心叮嘱同学

们要主动学习自我保护技能,切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呼吁大家面对不法行为侵害时要及时寻求家长和老师的帮助,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课堂上,法官还设置了随机问答环节,通过“一问一

答”的形式与学生进行互动,增加普法的趣味性,引导同学们主动思考、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普法效果。同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用实际行动做一名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

政法动态

武陟县社区矫正中心 被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从河南省司法厅传来消息,武陟县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今年年初以来,武陟县司法局按照省司法厅的部署要求,紧扣“数字法治,智慧矫正”标准,高位统筹安排,高标准有力保障,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武陟县社区矫正中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功能设施齐全,标牌标识统一,矫正文化氛围浓厚,独立封闭,既彰显了社区矫正工作刑罚执行的特殊性,又体现了人

文化关怀。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区、教育帮扶区、监督管理区三大区域,分别设置了指挥中心、报到登记、信息采集、人矫宣告、心理咨询等21个功能室。安装了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系统,配备了人证对比终端、自助矫正机、高拍仪、移动终端、移动执法车等设备,具备了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视频点名、工作督察、智能分析、预测预警等功能,实现了信息采集数字化、文书档案电子化、监督管理网络化、远程指挥可视化,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孟州市法院 直击庭审现场 构筑反诈防线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了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了解诈骗罪的审判过程,近日,孟州市法院开展了一次关于诈骗罪的旁听庭审,组织群众深入庭审现场,直击诈骗罪的审判全过程。庭审当天,旁听席上坐满了旁听群众。庄严的法庭氛围中,审判长宣布庭审正式开始,公诉人首先宣读了起诉书,详细阐述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随后,法庭进入了举证、质证阶段,公诉人逐一展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对证据进行了质证,并提出了相应的辩护意见。

整个庭审现场严肃庄重,程序规范有序,旁听人员紧跟庭审节奏,全程认真关注庭审中的各个环节,深切感受法律的公正与威严。同时,学习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量刑标准,加深了对诈骗罪的认识和了解。

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通过组织本次法院旁听庭审活动,让旁听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诈骗罪的审判过程和法律适用。

博爱县司法局 开展“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在第33个全国消防日,博爱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119”全国消防日系列宣传活动。

该县司法局组织清化镇司法所、博爱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了“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专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清化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学生年龄特点,生动地阐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的

相关规定,普及了消防防范方法与紧急自救方式,以及消防安全通道的重要性。呼吁大家“消防安全”从我做起,一起守护美丽的校园。组织月山司法所开展了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身着红马甲,手持各类宣传资料,积极与群众互动。他们不仅发放了包含消防安全基本知识、火灾预防措施等内容的册子,还耐心解答了大家提出的各种疑问,使消防安全知识深入人心,增强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中站区许衡司法所 举行普法宣传讲座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了提升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认识和理解,11月13日,中站区许衡司法所邀请河南尚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芳为辖区群众开展了一场以普及宪法知识为主题的法治讲座。本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和法治宣传品150余份,讲座内容涵盖了宪法的历史背景、基本原则、核心条款以及现实应用等方面,既有理论阐述,又有案例分析,加深了群众对宪法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

承包商、包工头相互推诿,农民工应该找谁要工资

本报记者 王冰

房地产承载着—座城市的繁荣,无数农民工用双手—砖—瓦地堆砌成高楼大厦。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农民工却遭遇了“讨薪难”问题。请看武陟县法院审理的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某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被告A公司,被告邵某某承包了该项目中的粉刷工程。2023年7月份,原告浮某某等5人经介绍,从事该项目外墙粉刷工作。2024年5月10日,邵某某向5名原告出具书面欠条,载明欠付的工资款,剩余工资74000元

未付。之后,5名原告多次向邵某某讨要工资未果,向武陟县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邵某某认为,邵某某要先找发包方结算,然后才能解决5名原告工资问题。而被告A公司认为,5名原告和A公司没有合同关系,只能向被告邵某某主张劳务款项,不应支付5名原告的工资款。

法院判决

武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A公司作为总包方把工程的部分劳务分包给其他人进行施工,邵某某没有取得相关劳务承包资质而承包了涉案项目粉刷工程,5名原告为邵某某提供了外墙粉刷的劳务,邵某某向5名原告出具了欠付剩余工资的书面手续,双方

形成劳务关系,因此,邵某某应承担向5名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74000元。5名原告的身份证显示其为农村户籍。本案中,A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履行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进行监督的法定义务,致使邵某某拖欠5名原告农民工工资,应由A公司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判决被告邵某某支付原告浮某某等5名农民工工资74000元及利息;若被告邵某某不能清偿上述义务,则由被告A公司先行清偿,先行清

偿后,可以向被告邵某某追偿。

法官说法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问题,包工头、分包人、发包人、总包人、建设单位各有各的责任,但应该确定最合适的讨要对象,这样才能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有的放矢,提高维权成功率。首先,总包单位在下层分包、转包单位欠付工资时,履行先行支付义务,然后享有向分包、转包单位追偿权。违法分包的,总包单位同样承担清偿责任。其次,分包、转包单位直接用工,对其招聘的农民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管理,并承担工资支付的直接责任。第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

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包工头不具有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或者是合法经营资格,包工头仍然对农民工工资承担责任。

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更关乎社会安全稳定。法官提醒,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各方主体均应规范操作,才能维护良好的用工环境,共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